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陳聰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頌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聲請人提起抗告（108年度抗字第1號），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聰傑對原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7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提起抗告，本應繳納抗告費，然因聲請人生活困難，105 年6月8日因車禍事故尚積欠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725元，迄今無法繳納，又因該車禍事故喪失工作能力，確無收入，原登記於名下汽車牌照業已註銷，名下亦無其他財產，實無資力繳納抗告費，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車牌註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醫院診斷證明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等為證，又本件訴訟事證明確，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謹按：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至於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

準，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96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申言之，聲請訴訟救助者，即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所謂釋明，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當事人前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7年聲第124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原登記於名下汽車牌照業已註銷，名下亦無其他財產，尚積欠住院醫療費用，又因故喪失工作能力，確無收入，實無資力繳納抗告費，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車牌註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本院卷第3至7頁）。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聲請人於「106年度」並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名下並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105、106年間曾就醫等情，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有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而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聲請人另檢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影本，觀諸該裁定旨在闡明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但書「顯無勝訴之望」及該條但書於該另案之法律適用情形，與

本案上述之認定無涉，併此敘明。

（二）聲請人前因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本件應以相對人之實際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以該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4號裁定移送至原法院，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亦應由原法院管轄，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移送原法院。聲請人不服上開二裁定，均提起抗告，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4號裁定所提抗告，於107年1月23日以匯票繳納1,000元抗告費，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所提抗告，係於107年2月12日以匯票繳納1,000元抗告費，有聲請人民事抗告狀1份、陳報狀1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2份在卷可按（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326號卷第4頁、同法院107年度抗字第327號卷第8頁），則聲請人前曾繳納抗告費無訛。聲請人於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及聲請訴訟救助，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上開二裁定，既均曾繳納抗告費，且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未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用，依上開說明，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未就訴訟救助所規定之要件而為必要之釋明，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邱志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